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- 持续经营能力存疑
- 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
- 存在重大诉讼
- 实际控制人失联或被采取强制措施
- 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
- 临时更换审计机构
- 会计师进场较晚
- 公司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
- 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
- 其他（公司尚在落实聘请审计机构的工作）

(三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

无法预计披露日期

(四) 应对措施

公司将尽力克服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困难，如有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自退市以来，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。银行贷款提前到期，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员工大量离职，生产经营陷入严重困难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在落实聘请审计机构的工作，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2023 年 11 月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郁金香”）进入预重整程序，确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。2024 年 1 月，法院裁定受理郁金香进入重整程序，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郁金香进入重整程序后已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，公司失去对郁金香的控制。

2024 年 4 月 9 日，法院裁定批准郁金香重整计划并终止郁金香重整程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，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若重整计划顺利完成，郁金香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，郁金香 100%股权变更至投资人或其指定方名下。

四、咨询信息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电话：021-65871976

邮箱：xinwenhua@ncmedia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